

律政司司长在第十三届内地与港澳法律研讨会开幕式致辞（只有中文）（附图）

以下是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七月二十一日）在第十三届内地与港澳法律研讨会开幕式致辞全文：

尊敬的景会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景汉朝）、周局长（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法务局代局长周锡强）、刘主任（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刘光源）、各位领导、各位嘉宾：

大家上午好。今天很高兴，与各位领导以及三地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同仁一起参与第十三届内地与港澳法律研讨会。今届是律政司自二〇一九年加入成为内地与港澳法律研讨会的其中一个主办单位后，首次在香港举办研讨会，意义重大。

这次研讨会的主题是「锚定『一点两地』全新定位，以高质量法治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习近平主席二〇二三年四月到广东调研时赋予了粤港澳大湾区全新的定位，他说：「使粤港澳大湾区成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围绕「一点两地」战略定位持续推进大湾区建设，需要强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把规则、机制优势转化为建设大湾区的强大动能。

粤港澳大湾区具有「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独特优势，国际上没有先例。《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支持香港建设成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律政司一直致力发挥香港作为国家唯一一个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以及提供高质量、跨法域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的优势，助力大湾区法治建设。

律政司于去年四月发布了《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行动纲领》，积极推进机制对接、规则衔接以及人才连接，努力实现湾区法治建设的「硬联通」、「软联通」，在大湾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自《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颁布实施六年多以来，粤港澳三地法律部门及业界共同努力，持续深化合作，共同推进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在法律及争议解决领域的合作取得了显著进展。

香港及澳门法律执业者在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的试点工作，构建了具备双重执业资格的法治人才队伍，有助促进三地法律服务市场融合。现时已有超过580名大湾区律师，他们在办理法律业务时，透过与内地同行直接交流，可以担当三地法律界之间的桥梁，增进对彼此法律制度和习惯的认识。大湾区律师亦能为大湾区企业「走出去」和外国企业「走进来」，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更

好保障他们的权益。

今年二月十四日起，「港资港法」及「港资港仲裁」措施获得扩展，落实了内地与香港于去年签署的 CEPA《服务贸易协议》第二份修订协议。在深圳市及珠海市登记设立的港资企业可协议选择香港法律作为合同适用法律，而除了原本已经适用的自贸区例如北京、上海的港资企业外，在大湾区内地九市设立的港资企业均可选择在香港进行仲裁解决商事纠纷。两项措施下的港资企业定义更获放宽：只要有港资股东，不论港资投资比例，均可受惠于上述措施。合格的澳资企业亦受惠于类似措施，可选用港法及港仲裁。港澳资企业在选择合同的适用法律以及仲裁地时，有更多选择、更大弹性采用香港与国际接轨的普通法体系，规范双方履行合同和争议解决，以保障投资安全，管控风险，更鼓励三地法律和争议解决专业深化合作，共同为内地出海企业保驾护航。

此外，内地与港澳分别签署了多项民商事司法协助安排，涵盖送达、取证、执行判决、仲裁程序等方面，大大提升了跨境法律纠纷解决的效率和成功率。

这些成果为大湾区在未来更紧密的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持续深入推进，促进三地在法律层面的衔接，加强业界交流合作，尤其重要。

内地与港澳法律研讨会提供了高水平的交流平台，让三地的法律界翘楚聚首一堂。在今日的研讨会上，专家学者、法律执业者及法官将会围绕立法协同、数据治理、知识产权及金融纠纷四个范畴，深入探讨我们共同关注的议题，盘点现况、共商未来。

我相信各位必定能够通过本次研讨会作深入交流讨论，共同为大湾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为三地法律合作开辟更广阔的前景。

最后，我预祝今日研讨会圆满成功，各位嘉宾收获良多。谢谢大家。

完

202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